七、河川防洪工程

(一)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100年底現有河川防洪設施堤防為2,889,340公尺,護岸1,200,491公尺。其中堤防最多者為花蓮縣378,241公尺,占總數之13.09%,臺中市281,870公尺占總數之9.76%次之,第三為雲林縣276,241公尺占總數之9.56%。現有護岸最多為新北市161,420公尺占總數之13.45%,桃園縣144,129公尺占總數之12.01%次之,第三為高雄市113,497公尺占總數之9.45%。(如表7之1、表10)

圖8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--堤防、護岸 公尺 民國100年底 450,000 ■護岸 400,000 □堤防 350,000 300,000 250,000 200,000 150,000 100,000 50,000 0 新臺臺臺高宜桃新苗彰南雲嘉屏臺花基新嘉 北北中南雄蘭園竹栗化投林義東東蓮隆竹義 市市市市市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市市市

8